

嵩县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  
第二批（森林质量提升）

施  
工  
合  
同

嵩县林业局

超合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嵩县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第二批 (森林质量提升) 施工合同

甲方：嵩县林业局

乙方：超合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提高嵩县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第二批（森林质量提升）施工质量（项目编号：嵩政采竞磋-2025-168），为确保工程建设成效，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森林抚育工程施工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施工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涉及嵩县白河镇 1 个乡镇。

2. 工程量及合同金额：工程量 10500.00 亩，（项目工程清单的全部内容），合同金额人民币 3788600.00 元（大写：叁佰柒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3. 施工方式：采取包工方式施工。

4. 计划工期：工期 60 天，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2 月 9 日。

## 二、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抚育方式为：栎类幼龄天然林疏伐+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模式。

1. 疏伐。主要解决同龄林密度过大问题。遵循去劣留优、去弱留壮、去密留稀、强度合理、保护幼苗幼树及兼顾林木分布均匀，原则，对林木进行分级分类，优先伐除 VI、V 级木、干扰木、病虫害木、濒死木、生长不良木及干形弯曲木，保留干形通直、生长健壮的天然栎树；采伐强度根据林分实际情况控制在 15%-22%，确保保留木分布均匀，有足够的生长空间，采伐木顺序为：V 级木、IV 级木、干扰木，如果密度过大可采伐少量 III 级木；保留木顺序为：I 级木、II 级木、III 级木和目标树、辅助树、其它树。立地条件较差的地方减少采伐强

度，反之加大采伐强度，禁止采伐胸径 5cm 以下各类实生苗木。

2.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措施有林地清理与整地沿等高线清理枯落物和杂草，形成裸露的土壤带为种子接触土壤、萌发和幼苗生长创造良好的苗床环境；块状整地在母树周围或需要补植的地方进行小块松土，保护和培育提供种源的母树，为母树创造更大的树冠空间，促进其开花结实，提高种子质量和产量扩大幼树幼苗树穴，使种子更容易落入土壤缝隙，与土壤紧密结合，提高发芽率，改善土壤的通气性和透水性，蓄积雨水，减少地表蒸发，松土扩穴后树穴直径 $\geq 1\text{m}$ ，深度 $\geq 20\text{cm}$ ，土壤通气性提升 20%。保护珍贵的幼苗和幼树资源，主要采用生态防控方法，及时发现并处理病虫害，避免大面积发生，幼树保护措施：“割灌除草时，对胸径 $\geq 1\text{cm}$  的栎类幼苗采用‘人工拔除杂草 + 围合保护’（用树枝围合幼苗 1m 范围），禁止使用割灌机直接贴近幼苗作业”。还有对影响幼苗幼树生长的草灌，使用专业工具，贴近地面割除影响栎类幼树生长的草本和灌木，直径控制在 1 米左右；尽量保留部分有固氮、保土作用或观赏性的低矮灌木。割灌除草要根据小班实际情况，对栎类幼树幼苗生长造成影响的灌木，进行疏灌抑灌，必须综合考虑防止水土流失、促进天然更新、保护生物多样性原则。割灌除草对灌木高度过高对目标树种造成光照、水分和养分竞争的，对过高灌木进行去顶处理。需遵循分级管控、目标导向、生态优先原则；采取低盖度以保育促生为主，中盖度调控平衡，高盖度强力干预的措施。

3. 抚育剩余物清理。所有采伐、修枝及割灌除草等抚育剩余物必须按照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环境保护、生物质能源开发利用等要求，采取运出或堆集的方式予以处理。具体应达到以下要求：

（1）伐后应及时将可利用的木材运出林分，并清理采伐剩余物。采伐剩余物可采取运出，或平铺在林内，或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在林内等方式处理；有条件时，可粉碎后堆放于目标树根部鱼鳞坑中。坡度

较大情况下，可在目标树根部做反坡向的水肥坑（鱼鳞坑）并将采伐剩余物适当切碎堆埋于坑内。（2）对于抚育采伐感染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剩余物等，应全部清理出林分，集中烧毁，或集中深埋。

### 三、双方责任义务

####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 施工前提供施工图纸和作业设计，给乙方指出作业区边界；
2. 委派工程施工监管人，对施工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
3. 施工结束后，由工程施工监管人负责按设计标准进行初步验收；
4. 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施工要求，监管人有权要求返工，直到合格为止；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5. 负责对需要办理采伐证的小班，按要求进行公示并协助乙方办理采伐证。

####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 按照甲方要求成立施工专业队，自备所需的费用及工具，工程款到位前要自筹资金及时结算农民工工资，坚决不能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按要求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由保险机构出具保函。
2. 主动做好项目所在地村委、拥有抚育林地经营权的农户或所有权人、周边村民及相关单位沟通协调，保证工程顺利施工；林地经营权人及项目所在地村委，具有工程监督权，乙方应自觉接受监督；因协调沟通不到位而导致的举报、信访、阻工、误工等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3. 自备施工工具，自备所需的生活费用及生活用具；
4.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作业设计进行施工，遵守森林抚育技术规程；
5. 认真搞好施工安全工作，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意外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自觉接受甲方施工监管人员监督与指导，施工过程中不符合施工要求的，必须组织返工，直到合格为止；拒不接受监管人员整改建议的，甲方将视为自动放弃，终止合同。

7.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进行施工，若不按作业设计进行施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四、工程验收、价款与付款方式

（一）工程验收：验收依国家林业局《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和《河南省森林抚育工程核（稽）查验收办法》规定进行。施工结束后，由施工监管人员进行第一次验收，查验施工面积和作业质量。小班面积施工不全面或质量达不到标准的，乙方限期组织返工。监管人员认定全部合格或乙方申请甲方付款验收的，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嵩县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第二批（森林质量提升）施工验收报告》，作为第三方审核依据。

（二）合格面积认定：抚育间伐、修枝、割灌除草、补植补造、抚育剩余物清理五项合格率平均值作为小班合格率，施工合格率 85% 以上认定为施工合格。低于 85% 的，每低一个百分点，合格面积相应扣减一个百分点。低于 60% 以下的，认定为施工不合格。小班内未按要求施工（未施工）面积的应予扣除。合格率 85% 以上时公式为：合格面积=（小班面积-未施工面积）；合格率 85% 以下 60% 以上时公式为：合格面积=（小班面积-未施工面积）×合格率。

（三）付款方式：工程开工 10 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预付工程款总额的 60%，工程完工经检查验收、审核部门审核后，依据《审核报告》等资料，开具正规发票，据实结算剩余的工程款。

#### 五、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天气原因等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
2.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

3. 甲方同意施工延期的其它情况。

## 六、违约责任

1. 因施工质量原因而造成的返工等费用由乙方自负；

2. 若不按甲方指定的地点、位置及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七、其它条款

1. 签订本合同前，视同甲、乙双方均充分明白并自觉遵守《嵩县2025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第二批（森林质量提升）作业设计》《嵩县2025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第二批（森林质量提升）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按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次序先者为准。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县林业局财务室一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施工结束工程款结清后合同终止。

甲方（公章）：嵩县林业局

乙方（公章）：超合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2025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